

落實產銷履歷，農產安全看得見

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識別度 強化標示規範



吳宣萱¹ 張雅晶¹ 黃新達¹

壹、前言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指農產品經營者落實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資訊公開可追溯及第三方驗證於產品產製過程，以達成產品安全、農業環境永續的價值，提供消費者農產品安全的保障。

隨著大眾日益關注飲食安全的同時，促使產銷履歷農產品需求量也隨之增加。為了讓消費者於琳瑯滿目的賣場貨架中，容易識別出產銷履歷農產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其相關子法規範「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圖示，以建立一致性的識別形象；並規範產品外觀的應標示事項，供消費者迅速理解產品產製及驗證等基本資訊，作為選購時的參考。

貳、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發展概況

截至 111 年底止，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業者數已達 5,116 家，相較於 100 年 1,174 家業者，成長超過 4 倍；每月平均出貨量自 104 年 3,424 公噸，已提升至每月平均 25,184 公噸，成長幅度超過 7 倍（圖 1），足見消費市場對產銷履歷農產品的需求性。以驗證規模而言，農糧類驗證面積自 105 年 10,553 公頃增加至 79,330 公頃；畜禽類飼養隻數則由 5,035 千隻增加至 18,279 千隻；養殖

水產品的驗證魚塭面積由 2,093 公頃提升至 2,934 公頃。

目前全國計有 19 家產銷履歷驗證機構受理農友申請驗證服務，在農委會及相關機關積極推動下，農糧類驗證面積成長顯著，帶動民間相關產業發展，近 3 年計有 4 家機構陸續取得農糧類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使農民申請驗證時有更多選擇。

參、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標示規範

通過驗證的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者在販售前須依照「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於產品上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圖示，以及標示產製及驗證等基本資訊，以利消費者識別，其規定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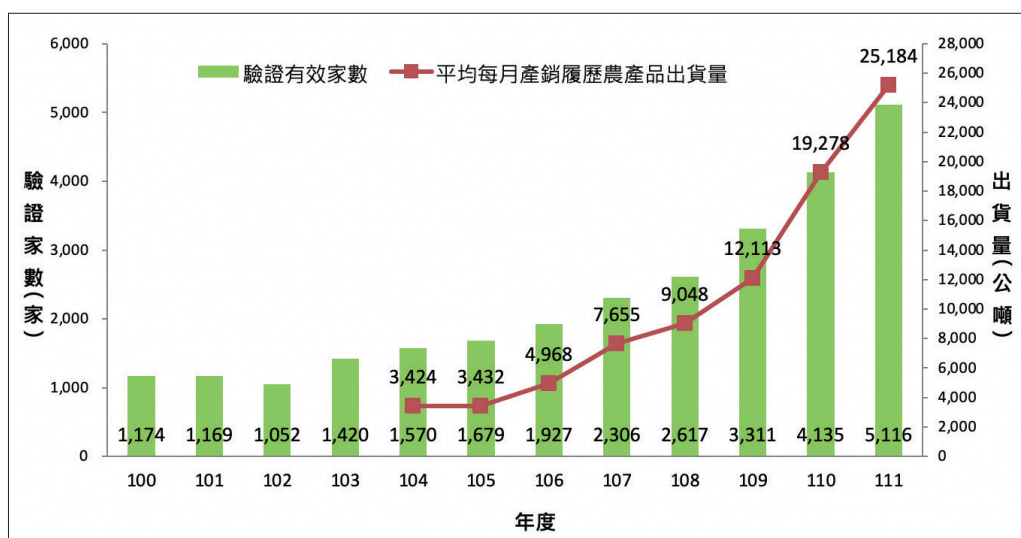


圖 1.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家數及平均每月出貨量。

一、應標示事項及其標示方式

(一) 應標示事項內容

產銷履歷農產品的應標示事項須使用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標示內容共有7大項(圖2)：

1. 品名。
2. 原料名稱：產品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原料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品名完全相同時，得免標示。
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5. 原產地；如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6.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7. 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coa.gov.tw>)之網址或二維條碼。

前述應標示事項若有變更，例如：變更農產品經營者

產銷履歷 應標示事項有哪些？

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1. 品名
2. 原料名稱 (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品名相同，得免標)
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5. 原產地 (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得免標)
6. 標章、追溯碼、驗證機構
7.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之網址或二維條碼)



圖2. 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標示事項。

幫TAP標章量身高！

產銷履歷標章
直徑至少
要1.7公分

標章大小可調整，若直徑小於1.7公分，要先經驗證機構同意後才可以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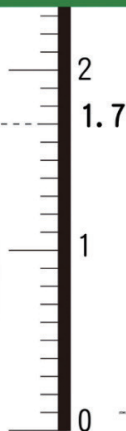


圖3.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圖示。



圖 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籤樣式範例。

電話號碼、地址等情形，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若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將會依規定處分。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圖示規範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的樣式如圖3，因為是通過驗證產品的統一識別標誌，因此，針對標章的顏色、字體、圖示形狀、比例等均有明確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任意更改，僅能配合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但原則上標章直徑仍須大於1.7公分，其目的是為便於消費者識別。

(三) 標示方式

產銷履歷農產品的應標示事項可使用黏貼方式標示，但須為不可重複使用的標籤，此種標示方法常見於生鮮農產品。目前公版的標籤尺寸有兩種：橫式(4.2×7.5公分)及正方形(5.2×4.5公分)(圖4)，農產品經營者可依據產品標示內容文字多寡，選購適當大小標籤使用。

若是加工產品，或農產品經營者另有設計產品包裝、禮盒，則可將應標示事項以套印方式，印刷於產品包裝或容器。或是採黏貼及套印方式併用，將固定資訊如：品名、標



圖5. 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標示方式。

章、農產品經營者等資訊採套印，其餘可能變動資訊如：追溯碼、驗證機構、淨重或容量等資訊則另行黏貼（圖5）。

二、通過驗證產品違反標章使用及標示規定之處分

為確保驗證產品均能符合前述標章使用及標示內容，主管機關針對市售及網路販售等產品，均有辦理不定期抽查。若是發現不符合規定情形，例如：變更標章顏色、改變字型、標示事項缺漏、錯誤或未標示，地方政府會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9條規定，要求限期改善，倘

逾期仍未改正，則依法處以3～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考量違規情節不同影響改正所需時間，為使各地方政府對類似案件能給予相似的改正期限，農委會以110年4月12日農企字第1100012402號函頒「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通知限期改正期限裁量原則」，針對不同違規情形給予10～90天不等之改正期限建議，作為執法機關開立處分之依據（表1）。

要求限期改正之產品，須包含經查獲違規之批次及後續產製批次。若違規情節嚴重，主管機關得停止農產

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3個月以上1年以下，以維護驗證秩序。

肆、未經驗證產品使用標章及標示之處分

使用標章及標示產銷履歷農產品，是僅限於通過驗證者的權利。農產品經營者若將「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用於未經驗證產品，經主管機關查獲，得依法處20～20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若未使用標章，而是用產銷履歷、生產履歷、國產履歷、履歷驗證、履歷認證、TAP、TGAP等

用詞，讓消費者對該產品未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的情形產生誤解，則處6～60萬元罰鍰，亦得按次處罰（表2）。

違規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可公開違規者姓名、地址、違規產品之名稱、違規情節等訊息，以產生嚇阻作用。且「標示」的範疇，並不限於使用標章或標示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只要是任何能與宣稱產品連結的網頁、傳單、販售型錄、影片等廣告形式，若出現違法行為，都是會受到處罰的。

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是對「產品」的驗證，實務上而言，農產品經營者

表1. 通過驗證產品違反標章使用及標示規定之情境及處分方式

違規情境	處分方式	限期改正期限
違反標章規格、圖式、製作或使用之規定	應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3～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0～30天
標示不全		30～90天
未為標示或標示不實		10～30天

表2. 未經產銷履歷驗證合格擅自使用標章及標示之處分

違規情境	處分方式
未經驗證合格，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處20～20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經驗證合格，以驗證農產品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處6～6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可能隨季節種植不同作物，卻僅申請部分品項之驗證，則不能將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以產銷履歷等其他「文字」敘述方式，標示於未經驗證的產品。例如：農友取得第一期作與第二期作的水稻驗證，秋冬裡作種植的豆類、冬季蔬菜等，則不是通過驗證的產品，亦不能以「農場」或「本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方式表述來混淆視聽（圖6）。

通過驗證的品項都會明確地登載於驗證證書，農產品經營者對標示範

疇有疑慮時，可以檢視驗證證書或洽詢驗證機構。

伍、結語

產品上的標示，是讓消費者迅速理解產品特性的媒介，通過驗證的產銷履歷農產品，須嚴謹遵守標示規範，以供消費者識別。農委會將持續鼓勵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並依市場需求，持續擴增驗證品項，提供廣大消費族群更多產品選擇。

案例 1 / 未經驗證使用標章
罰鍰新臺幣 20-200 萬

通過水稻的產銷履歷驗證，採收後改種紅豆，在紅豆包裝張貼產銷履歷標章。

案例 2 / 未經驗證使用產銷履歷等相關文字
罰鍰新臺幣 6-60 萬

僅番石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但在販售檸檬時，宣稱：「農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本產品也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圖6. 未經驗證使用標章或文字宣稱之範例。